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公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但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修改、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未领取到书面批文。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年 月 日